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审服投资许字（2021）11150 号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平邑县西皋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关于呈报<平邑县西皋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>和<平邑县西皋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请示》及《项目建议书》、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111-371300-04-01-722839。

二、为提高西皋河流域防洪排涝能力，补齐防汛抗旱短板，逐渐改善河道生态环境。同意建设平邑县西皋河综合治理工程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次工程为西皋河干流治理，治理范围以昌里水库为界，分为河道上游治理段和河道下游治理

段。上游治理段起点位于郑城镇地庞路桥向下 200m，终点至昌里书库库尾（后范洼村漫水桥处），治理长度 3.4km；下游治理段起点位于水库溢洪道出口，终点位于南张里村漫水桥（张里流域综合治理界碑处），治理长度 5.1km，本次工程上下游治理总长 8.5km。

（一）主要建设工作内容：

（1）西皋河上游段治理范围自郑城镇地庞路桥下 200m 至昌里水库库尾（后范洼村漫水桥处）（中泓桩号 25+404~22+004），治理长度 3.4km。河道堤防加高培厚总长 1046m，其中左岸堤防加高培厚长 550m，右岸堤防加高培厚长 496m；护岸损坏修复 1620m，其中左岸 930m，右岸 690m；河道疏浚 3.4km；河道护险 113m。

（2）西皋河下游段治理范围自水库溢洪道出口至南张里村漫水桥处（中泓桩号 16+300~11+200），治理长度 5.1km。河道堤防加高培厚总长 5405m，其中左岸堤防加高培厚长 1418m，右岸堤防加高培厚长 3987m；护岸损坏修复 1389m，其中左岸 942m，右岸 447m；河道疏浚 5.1km；河道护险 68m。

（3）新建堤顶混凝土防汛路总长 6407m，上游段左堤路长 1447m，中泓桩号 24+704~23+257；下游段右堤路长 4960m，中泓桩号 16+160~11+200。

（4）拆除改建损坏的穿堤涵洞 16 座、新建穿堤涵洞 2 座。

（5）拆除松林村漫水桥、四和村漫水桥、大广泉漫水桥及小广泉漫水桥（中泓桩号分别为 24+121、22+862、13+375、12+445），原址改建为跨河生产桥共 4 座。

（6）上游降低 4 座拦水堰堰顶高程，分别位于中泓桩号 24+85

(降低 1m)、24+745(降低 0.5m)、24+601(降低 0.5m)、22+642(降低 1m)；拆除 1 座漫水桥(中泓桩号 23+002)；拆除 1 座拦水堰(中泓桩号 22+883)；

下游拆除改建 1 座漫水桥(中泓桩号 15+107)，拆除 1 座拦水堰(中泓桩号 15+270)。

(二) 工程建设规模及标准：

西皋河治理段工程规模为小(1)型，工程等别为IV等，洪水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，穿堤涵洞的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4 座跨河桥梁均为中桥，其洪水频率按 50 年一遇设计。

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，除省级配套资金，其余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付解决。

五、建设地点：临沂市平邑县。

六、要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在依法办理完成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、标准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。请按月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信息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附件：平邑县西皋河综合治理工程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

平邑县西皋河综合治理工程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招标估算金额 (万元)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	181.00	
设 计	√			√	√			144.00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	4822.80	
代 建	√			√	√			141.00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	103.00	
检 测	√			√	√			28.00	
其 他							√	1380.20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,同时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招标范围。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代建、监理、工检测全部招标。

二、招标组织形式。招标内容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,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,否则中标无效。

三、招标方式。招标内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。

四、本项目应当在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东省)/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”或者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,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
